

FOXCONN® 鴻海科技集團

附錄一、GRI 準則對照表

一般揭露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說明	頁碼
	礎 2016(不包括任何揭露)		
	般揭露 2016		
組織概況			
102-1	組織名稱	公司簡介	<u>P.13</u>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公司簡介	<u>P.14</u>
102-3	總部位置	公司簡介	<u>P.13</u>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公司簡介	<u>P.18</u>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公司簡介	<u>P.13</u>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公司簡介	<u>P.13</u>
102-7	組織規模	公司簡介	<u>P.13</u>
		第一章:公司治理一財務績效	<u>P.22</u>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第二章:整體概況	<u>P.50</u>
102-9	供應鏈	第四章: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一供應商管理體系	<u>P.79</u>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報導期間無重大改變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第一章:公司治理一風險管理	<u>P.23</u>
102-12	外部倡議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模具同業公會、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策略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董事長致詞	<u>P.4</u>
倫理與誠何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第一章:誠信經營	<u>P.29</u>
治理			
102-18	治理結構	第一章:公司治理一集團組織及董事會 第一章:企業社會責任	P.21 P.39
利害關係人	人溝通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40</u>
102-41	團體協約	第二章:權益保障及溝通	<u>P.56</u>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40</u>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40</u>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40</u>
報導實務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第一章:公司治理一財務績效 2020 年財務報告	<u>P.22</u> 2020 年財務報告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關於本報告書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3</u> <u>P.40</u>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44</u>
102-48	資訊重編	無資訊重編之情形	
102-49	報導改變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	<u>P.40</u>
102-50	報導期間	關於本報告書	<u>P.3</u>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關於本報告書	<u>P.3</u>
102-52	報導週期	關於本報告書	<u>P.3</u>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真碼。 -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u>P.3</u>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關於本報告書	<u>P.3</u>
102-55	GRI 內容索引	附錄一、GRI 準則對照表	P.125
102-56	外部保證 / 確信	附錄二、第三方外部保證	<u>P.130</u>

8 項重大性議題揭露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重大性議題			
財務績效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一章:永續治理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20</u> <u>P.46</u>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第一章:公司治理一財務績效	P.22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一章:永續治理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20</u> <u>P.46</u>
自訂主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三章:健康與安全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64</u> <u>P.46</u>

前言

員 工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第三章:健康與安全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u>P.65</u> <u>P.65</u>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一安全稽查風險鑑別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一安全衛生培訓與演練 員工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 且不會有任何處分。	<u>P.67</u> <u>P.72</u>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安全稽查風險鑑別 第三章:員工健康促進—健康促進活動	<u>P.67</u> <u>P.74</u>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u>P.65</u>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安全衛生培訓與演練	<u>P.72</u>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第三章:員工健康促進	<u>P.74</u>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安全稽查風險鑑別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安全創新與改善專案	<u>P.67</u> <u>P.69</u>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第三章:職業安全與衛生	<u>P.65</u>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一章:永續治理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20</u> <u>P.46</u>
GRI 205:反貪腐 2016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第一章:誠信經營	<u>P.30</u>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第一章:誠信經營	<u>P.29</u>
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遵循 2016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第五章:環境管理體系	<u>P.105</u>

前言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 說明	頁碼
創新研發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一章:永續治理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20</u> <u>P.46</u>
自訂主題			
氣候變遷因應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五章:環境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94</u> <u>P.46</u>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第五章:氣候變遷	<u>P.96</u>
供應商管理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四章:供應鏈管理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78</u> <u>P.46</u>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第四章: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一供應鏈管理方針與流程	<u>P.82</u>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第四章: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一供應鏈管理方針與流程	<u>P.82</u>
員工權益與多元平等			
GRI 103: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第二章:員工一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 第一章: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責任一重大性議題範疇及實質性 分析確認	<u>P.48</u> <u>P.46</u>
GRI 412:人權評估 2016	412-1 接受人權檢核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第二章:權益保障及溝通一人權政策	<u>P.56</u>

¹集團對於重大性環保案件的定義為罰款金額超過 10 萬人民幣(相當於 43 萬新臺幣)之案件,若罰款金額超過 10 萬人民幣則會影響集團的信用評級。

附錄二、第三方外部保證

bsi.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020 年鴻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英國標準協會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海)為相互獨立的公司,英國標準協會除了針對 2020 年鴻海企業社 會責任報告書連行評估和查證外,與鴻海並無任何財務上的關係。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之目的,僅作為對 2020 年鴻海企業社會資性報告書所界定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進行保證之結論, 而不作為其他之用途。修對意證事實施出辦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外,對於其他目的之後用,或閱讀此獨立保證意見聲明 書的任何人,張閱釋集論會並享有或表發修行有關法律某其他之責任。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係英國標準協會審查鴻海提供之相關資訊所作成之結論,因此審查範圍乃基於並偶限在這些提 供的資訊內容之內,英國標準協會認為這些資訊內容都是完整且準確的。

對於這份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所載內容或相關事項之任何疑問,將由鴻海一併回覆。

查避範圍

鴻海與英國標準協會協議的查證範圍包括:

- 1. 本查證作業範疇與 2020 年鴻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之報告範疇一致。
- 2. 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鴻海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的本質和程度,不包括對於報告書揭露的資訊/數據之可信賴度的查證。

本聲明書以英文作成並已翻譯為中文以供參考。

意見聲明

我們總結 2020 年鴻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對於鴻海之相關運作與據效則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觀點。基於保證範 園限制事項,鴻海所提供資訊與數據以及結構之測試,此報告書並無重美之不實陳述,我們相信有關鴻海 2020 年度 的經濟 社會及環境等做質品供數性互偏無缺乏提用。報告需用最立地做質用與因了鴻海贊調別等關係人的努力。

我們的工作是由一個具有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 查證能力之關係執行,以及策劃和執行这部分的工作,以獲得必要 之訊息資料及認明。我們認為技鴻海所採供之足夠證據,表明其依備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報告方法與自我聲明符合 GRI 未賴性報學與則核心證明係屬公允的。

查證方法

為了收集與作成結論有關的證據,我們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來自外部團體的議題相關於鴻海政策進行高階管理層訪談,以確認本報告書中聲明書的合適性
- 與管理者討論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式,然而,我們並無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人
- 訪談8位與永續性管理、報告書編製及資訊提供有關的員工
- 審查有關組織的關鍵性發展
- 審查內部稽核的發現
- 審查報告書中所作宣告的支持性證據
- 一 針對公司報告書及其相關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中有關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原則之流程管理進行審查

結構

針對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與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的詳細審查結果如下:

包容性

2020年报告書及映出鴻冶已轉檔本果科客關係,約今與,並建立重大水槽主題,以發展及達成對企業社會實任具有責任且策略性的回應。報告書中已公正地報會與獨蘇經濟、社會和環境的訊息,足以支持適當的計畫與目標設定。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鴻海之包容性議題。

重大性

鴻海公布對組織及其利客關係人之評估、決策、行動和績效會產生實質性影響與衝擊之重大主題。永續性資訊揭露使 利害關係人得以對公司之管理與績效進行判斷。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適切地滿蓋了鴻海之重大性議題。

回應性

鴻海執行來自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看法之回應。鴻海已發展相關道德政策,作為提供進一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機會, 並能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作出及時性回應。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报告書涵蓋了鴻海之回應性議題。

衝擊性

鴻海已鑑別並以平衡和有效之量測及揭露方式公正展現其衝擊。鴻海已經建立監督、量測、評估和管理衝擊之流程, 從而在組織內實現更有效之決策和結果管理。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鴻海之衝擊性議題。

GRI 永續性報等準則

鴻海提供有關依賴GRI永續性報等專則之自我宣告,與相當於"核心選項"(每個涵蓋特定主題GRI專則之重大主題,至 少一個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賴某全部的模學要求)的相關資料,基於審查的披東,我們確認報查書中參照GRI永續性 報等單則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相關揭露項目已被報告、部分報告或省略。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此自我宣告涵 蓋了鴻海的社會責任與永續也避過。

区磁管经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 我們審查本聲明書為中度保證等級,如同本聲明書中所描述之範圍與方法。

責任

這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屬責任,如同責任信中所宣稱,為鴻海負責人所有。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所描述之範圍與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獨立的保證意見聲明書。

能力與獨立性

英國標準協會於 1901 年成立,為全球標準與驗證的領導者,本查證團隊係由具專業背景,且接受過如 AA1000AS、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 及 ISO 9001之一系列本續性、環境及社會等管理標準的訓練,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之成員組成,本保證依據整節以全交易專規核。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0011

Peter Pu,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Statement No: SRA-TW-2020104 2021-06-10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A Member of the RSI Group of Companies